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农〔2022〕47号

馆陶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483万元下达你单位，上述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